

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秦 皇 岛 市 财 政 局 文 件
秦 皇 岛 市 教 育 局

秦发改价格〔2022〕401号

关于重新公布市卫生学校学费标准的通知

各县区（秦皇岛开发区、北戴河新区）发改局（经发局）、财政局、教育局，市卫生学校：

根据《河北省定价目录》（冀价政调〔2018〕42号）及原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局、省教育厅《关于规范全省公办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学校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冀价行费〔2014〕3号），综合考虑办学成本、财政投入情况、学生家庭承受能力，经研究，决定调整市卫生学校部分专业学费标准，自2022年秋季学期起

执行，实行“新生新标准、老生老标准”。调整后学费标准重新公布。

特此通知。

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秦皇岛市财政局 秦皇岛市教育局
2022年7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秦皇岛市卫生学校学费标准

单位：元/生·学年

序号	专业名称	原学费标准	调整后学费标准
1	护理	2300	3000
2	口腔修复工艺	2300	3000
3	药剂	2300	2800
4	医学检验技术	2300	2800
5	康复技术	2300	2800
6	中医	2300	2300
7	营养与保健	2300	2300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服务价格处，市市场监管局。

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7月27日印发
